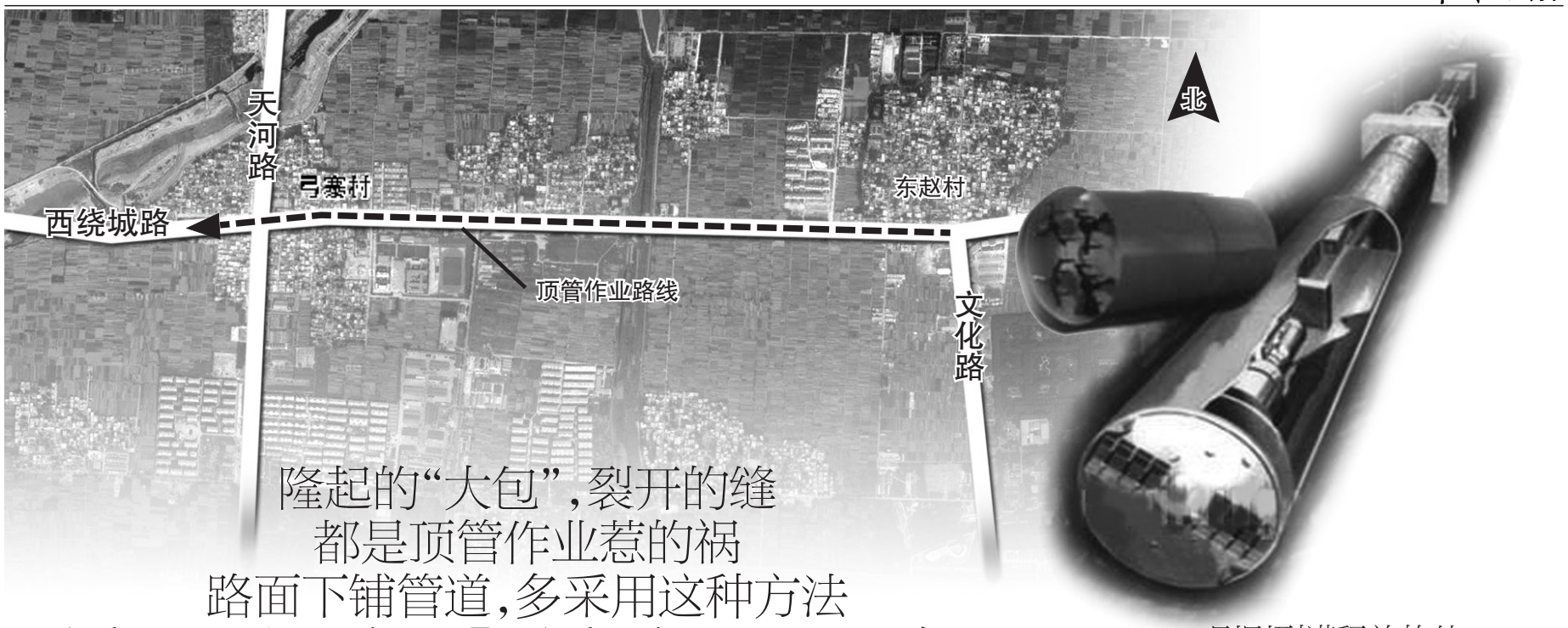

隆起的“大包”，裂开的缝
都是顶管作业惹的祸
路面下铺管道，多采用这种方法

这回怎么出这么大的错

读者来电

李先生：西绕城公路和天河路口新修的路面上，出现很多“大包”（9月2日本报曾报道过）。上周六，我看到好多执法人员不让燃气公司施工了。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文 晚报记者 廖谦/图

67659999
东区热线：60955255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27255753@qq.com
打电话 给稿费

路鼓起来了，也裂了。

>>>记者核实

路面上的“大包”

9月4日上午10点，记者在天河路与西绕城路口西南角看到，路中间鼓起的包高约一米，裂了几个缝，深不见底，周围有警戒线，下写着“燃气顶管破坏，危险”字样。

东去的车辆，绕过大包小心而行。

市交运委路政大队执法中队队长周松说：“从这个路口往东，路面上还有很多包，这个被围起的包是最大的一个。”

记者开车向东走，长约500米的路面上大包小包不断，比路面高出10~30厘米。

这段路的施工方、华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西绕城标段经理张国钦提起这些大包有些伤神。

“5月29日才通的车。燃气管道工期紧，路刚修好他们立的项，不能破路，他们采用顶管作业。燃气管道应顺人行道走，但是，在文化北路附近，他们顶管时，把附近的房顶裂了。他们改了道，从路面下顶管，造成这个结果。”

老张说，初步估算，这段被顶坏的路面，直接经济损失不低于400万元。

出错原因一：导向仪可能有偏差

路口东侧600多米，顶管作业的施工现场，3台履带顶管机停在现场，一个直径60厘米左右的钢管斜斜插到地下去了。

路政执法人员指着这个黑色钢管说：“这就是顶管的入地处，用小钻钻一个导向孔，然后，直径约一米的大钻头顺着导向孔钻，向里注水，之后把钻出的泥沙浆用泵抽出来，接着铺燃气管道。”

4名施工人员坐在机器上抽烟。

其中一人说，以前顶管都是从路的一侧顶到另一侧。“从来没有和路面平行着顶管，这个顶管工程有两公里多，没想到会出事，因为钻头前端有控制方向的导向仪。”

对此，张国钦说：“顶管作业穿路还可以，平行路面实施，这么远的距离，导向仪可能有偏差。”

出错原因二：此处地质构造特殊

张国钦接着分析：“施工距离过长，从入口灌的水越来越多，钻头所钻出的地下空洞内，压力越来越大，加上路面下特殊的地质结构，造成了路面被顶起。”

老张对郑州地下土层结构有研究。

“这种工程，用大钻扩孔后，把大量水注入孔内，钻头在里面绞动，之后把泥浆抽出。距离超过50米后，泥浆泵可能回旋不出来，加上这段路紧邻黄河，路面下全是黄河流沙，是年轻的冲积沙层，原状土的压强力度不够，一旦注入的水越来越多，在巨大的压力作用下，力量顺着沙层向上，顶起了路面，形成大包。”

线索提供 李先生（稿费30元）

东赵村一名村民说，他家的房子也被“顶”裂了。

刚刚刑满释放的他

拖8公斤重脚镣普法

有人说他作秀、炒作

上周六11点20分，胡先生来电：火车站广场有一个中年男人戴脚镣，背着一个宣传牌，拿着喇叭做普法宣传。

晚报记者 董洪刚/文 晚报记者 廖谦 实习生 张郁 /图

>>>记者核实

此人称自己刚获释

11点40分，记者赶到火车站广场，在人群里发现这名男子，他背着“公益警钟，‘普法’行”字样的牌子，声音嘶哑地讲故事。

大意是：我叫向南，今年45岁，曾是信阳一名干部，因严重刑事犯罪，两次被判刑入狱。

我拖着沉重的铁镣，是10余年牢狱的见证，浓缩了人生的黑色轨迹。解释了因为不学法、不懂法带来的下场……

8月15日，我刑满释放，我希望复原一个真实，一种震撼，引发一种反思、一种警惕！

从穿着看，“向南”是个讲究的人，戴副黑边眼镜。

他说，自己算是个文化人，“脑子比较活”，“这个活也让我吃了不少亏”。

对两次入狱的原因，他没有仔细解释，只告诉记者，他从一名干部到阶下囚，代价是惨痛的。

“我的经历就是一个范本，我要用我的经历警戒大家。”他说，出狱后，这个想法得到很多朋友的支持。

当他找人打了这个8公斤重的铁镣时，家人不理解。他解释：“这样才有冲击力，才有可能给大家留下深刻的印象。”

有人说他作秀、炒作

围观者中，有人认为普法没有必要戴一个铁镣，完全是在作秀、炒作。

“随便他们怎么说，我觉得铁镣只能算是一个道具，就像演电影，关键是看普法的效果。”

他说，他有一个计划，半年内到100个城市做普法教育，还要开通普法热线。

“我进行普法也需要一定的经费。”他坦言，当天上午，已经有几个企业找到他谈合作。“他们想冠名，各取所取”。

为了让记者相信他，他把揣在兜里的释放证明拿给记者看，由于天热，他不停地擦汗。

他说，要在郑州待一周左右，然后可能去开封或新乡。